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59號

上訴人 吳建興

訴訟代理人 林語彤

複代理人 涂福仁

被上訴人 冠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云菡

訴訟代理人 王兆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字第5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原審被告李銘偉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司機，其於民國113年1月4日上午7時30分許，駕駛被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沿臺中市○○區○道0號公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行駛，行經北向173.9公里處時，李銘偉因分心取物而往右偏向駛出路面邊線外，撞擊暫停在該處路肩，卻未設置車輛故障標誌，由上訴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再撞擊外側護欄而停止在外側邊坡（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曳引車嚴重毀損，被上訴人因而受有拖吊費用17萬6,159元、修復費用282萬4,699元及

01 交易價值貶損80萬元之損害。又系爭曳引車需進廠維修3個
02 月，以每月租金行情5萬元計算，被上訴人另受有營業損失1
03 5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及李銘偉連
04 帶賠償395萬0,85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05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因系爭大貨車故障始暫停在國道3號公
06 路北向173.9公里處路肩，且已設置車輛故障標誌，雖未距
07 離系爭大貨車後方50至100公尺，但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
08 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李銘
10 偉、上訴人應依序給付被上訴人173萬3,311元、74萬2,848
11 元，及均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暨就命
13 李銘偉、上訴人給付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
14 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
15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16 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至李銘偉未上
17 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2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
24 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
25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
26 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
27 之事後審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
28 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
29 當條件，其行為與結果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
30 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依客觀之審查，不必皆
31 發生此結果，該條件與結果尚非相當，而僅屬偶發之事

01 實，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02 108年度台上字第10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

- 04 1. 李銘偉於國道公路警察局第7公路警察大隊大甲分隊113年
05 1月4日調查筆錄中自承：伊原本行駛在國道3號公路外側
06 車道，因為用右手拿水喝，只能以左手控制方向盤，導致
07 系爭曳引車不斷往右偏而撞擊停放在路肩之系爭大貨車，
08 之後再繼續往右撞擊外側護欄，並卡在外側邊坡等語（見
09 原審卷第54頁），足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係因李
10 銘偉分心取物而往右偏向駛出路面邊線外，撞擊暫停在路
11 肩之系爭大貨車，再往右撞擊外側護欄。
- 12 2. 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未依規定在系爭大貨車後方50至10
13 0公尺處放置故障標誌，亦為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等
14 語。然李銘偉駕駛系爭曳引車往右偏撞擊系爭大貨車後，
15 仍持續往右前方行駛並撞擊外側護欄，最後卡在外側邊
16 坡，足見李銘偉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已失去對系爭曳
17 引車之控制，無法將系爭曳引車行駛方向回正或順利暫停
18 在路肩，仍繼續往右偏離行駛，始撞擊系爭大貨車，顯見
19 李銘偉並非係因見到系爭大貨車暫停在路肩，閃避不及始
20 發生碰撞。縱使上訴人在系爭大貨車後方50至100公尺處
21 放置故障標誌，然李銘偉分心取物之行為，仍會導致系爭
22 曳引車失控，往右偏向駛出路面邊線並撞擊系爭大貨車，
23 尚難認上訴人未在系爭大貨車後方50至100公尺處放置故
24 障標誌之行為，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相當因果關
25 係。況李銘偉已失去對系爭曳引車之控制，導致系爭曳引
26 車不斷往右偏離，縱使系爭大貨車未停放在路肩，系爭大
27 貨車仍會因撞擊外側護欄而毀損，益徵上訴人雖未在系爭
28 大貨車後方50至100公尺處放置故障標誌，但與系爭交通
29 事故之發生確無相當因果關係。
- 30 3. 另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4月26日鑑定意
31 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記載：李銘偉駕駛系爭曳引

01 車行至高速公路同向3車道路段，因右手取物而往右偏向
02 駛出路面邊線外，致與停在路肩之系爭大貨車發生碰撞，
03 為肇事原因；上訴人駕駛系爭大貨車，則無肇事因素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20頁），足見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確
05 係因李銘偉分心取物之行為所導致，上訴人則非系爭交通
06 事故發生之原因。是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上訴人給付74萬2,848元，及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

0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0 付74萬2,84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原審未及審酌系爭鑑定
12 意見書，而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4萬2,848元及法定
13 遲延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
14 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5 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16 示。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8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9 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24 法官 張詩靖
25 法官 董庭誌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9 書記官 王政偉